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-2027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金众善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26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金众善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：微型企业查询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南京金众善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6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[首页](#) [我要查政策](#)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](#) [我要学知识](#) [我去专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企业名称：南京金众善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独资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06589400620B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1月09日	行业	汽车、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](#)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2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XX-XXXX，XXXX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XX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备注：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